



施工合同



甲方：吐列毛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方在和日木嘎查新建小型桥梁1座，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地点：吐列毛杜镇和日木嘎查。

二、施工内容：新建小型桥梁1座，配套护坡。

三、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（1794000.00元），最终价格以评审价格为准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付预付款，其中合同总价款的3%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返还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七、合同专用条款：

1、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、嘎查群众监理、企业自检的质量管理原则。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督人员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者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3、乙方承担整个工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责任，并承担由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。

5、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

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；单方违约，后果自负。



2025 年 5 月 12 日